

证券代码：835784

证券简称：兴为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邹如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4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追认公司申请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本次申请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4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林枫、钟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